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紹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7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紹翔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扣案電子菸1組（含霧化器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紹翔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竟仍漠視法令，率爾持有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電子菸，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，實有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非鉅、犯罪動機、目的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扣案之電子菸1組，經刮取其內菸油鑑驗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

01 年4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為憑。故扣
02 案之電子菸油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之第二級毒
03 品，為違禁物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而用以盛裝該
04 菸油之電子菸彈、用以霧化該菸油之霧化器，於盛裝及霧化
05 上開菸油時必然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
06 益，應與電子菸油併同沒收銷燬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楊奕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張琬琦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23 II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
24 0萬元以下罰金。
25 -----

26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0742號聲請簡
27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5年度偵字第20742號

30 被 告 陳紹翔

31 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紹翔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0日6時15分許前之某時，在泰國不詳地區，向不詳人士購入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電子煙1組（含霧化器）後即持有之。嗣於同年3月20日6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陳紹翔所有之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煙油之電子煙1組（含霧化器，毛重15.3公克）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紹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煙油之電子煙1組（含霧化器，毛重15.3公克）扣案可證。

（三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4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日期2026/04/08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鑑定結文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00號）各1件、扣案物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煙油之電子煙1組（含霧化器，毛重15.3公克），因無法與煙油、器具析離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程秀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劉美昀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